

第 662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大埔汀角路臨時車速限制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，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，汀角路東行由其與頌雅路交界以東約 3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40 米處止的路段，繼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